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广物控股集团的工作部署以及有关疫情防控文件精神，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保障广大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经公司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领导机构

成立商贸进出口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进一步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系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温浩伟、

副组长：黄良展

成 员：蔡晓晖、周瑾、吴珺萍、黄荣穗、翟国兴、叶劲豪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开展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

重大事项；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在广物控股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周瑾

成员单位：办公室、政工办、财务部、进出口二部、事业部、进出口四部、进出口五部、物业部、仓储部，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通报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情况；协调解决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撰写相关材料；做好公司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项。

二、工作安排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春节期间，各部门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信息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送给办公室及政工办；引导公司员工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做好公司内部的防控工作

- 1.公司员工上班期间需规范带好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 2.公司员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知识学习，

提高对疾病的识别处理能力。对疑似病例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并向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卫生健康部门、广物控股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禁止收、送快递人员及送外卖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4. 做好办公区域的环境消毒，特别是饭堂、电梯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消毒工作，守护好广大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做好节后返岗上班防控工作

根据广物控股集团《关于春节后返岗上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广物综办〔2020〕65号）的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1. 节后返岗期间，公司安保科组织人员在公司三楼门口对员工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办公场所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2℃的，不得入办公场所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2. 公司员工做好居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及时就诊，并向办公室、政工办申请延迟返岗。对于武汉籍员工或其它疫情严重的员工的，严格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粤时间的通知》和广物控股集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3.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

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4. 尽量少开会，能不开的一律不开。必须要开会时，需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门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开水浸泡消毒。

5. 一旦发现疑似病人，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立即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卫生健康部门、广物控股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做好员工筛查工作

了解和掌握员工春节假期动向，对员工假期动向进行排查，对假期到过湖北的员工返岗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员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及时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公司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栏公布、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员工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知识。及时了解每位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有发烧、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员工，及时安排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五）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

办公室、政工办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核实、登记等工作，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及时向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卫生健康部门、广物控股集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六）加强办公区域安全管理

物业部、安保科要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严控外来人员和车辆出进入本单位，维护好公司安全稳定秩序。

三、公司各仓库及下属企业参照本预案执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疫情防控工作联系方式：

商贸进出口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20) 81922159

广州市疾控中心电话：(020) 36055827、83822400

广州市荔湾区卫健委电话：(020) 81517183、12320



